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年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壹、徵才資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辦理

二、職稱：學務創新人員。

三、待遇：

(一)薪資：新進人員自第1級起薪(新臺幣33,769元/月)。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獎金。續僱人員晉薪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

(三)提撥退休金：依規定辦理。(須負擔自付額部份)

四、名額：正取1員，並視甄試成績列候補人員3名。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依序通知遞補。

五、性別：不拘。

六、須具資格條件：

(一)資格：具下列資格者依順序，公開甄選遴用。

1、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註1: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優先錄取

註2:依第2、3款資格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國教署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二)條件：

1、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2、必要時能配合假日或夜間值班，具危機事件處理、輔導溝通能力者。

3、擁有交通工具為佳，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七、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2、值班(勤)。

3、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4、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等工作。
- 7、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二)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三)支援相關單位：

- 1、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四)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斗南鎮中山路212號)。

九、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原則以配合學校作息，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或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十、工作起始日：自通知到任日起(依雇用通知書所訂日期為主)。

貳、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前(請寄掛號，另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如附格式】。

(二)簡歷表【如附格式】。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報名人員檢附)。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如附格式】。

(七)值勤同意書【如附格式】。

(八)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請詳填聯絡電話及手機、e-mail，以利初審通過後通知面試(均使用A4紙張

三、應徵文件均不退件，請於期限內寄達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學務處收（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並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報名文件寄送地址：63044斗南鎮中山路212號）

四、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將按其所具資格(1、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人員依序通知進行參加面試甄選作業。
- (二)如(一)第1順序人員面談結果符合本校用人需求，將不辦理第2順序人員面談；如第1順序人員面談結果未符合本校用人需求，將辦理第2順序人員面談作業，餘依資格順序類推辦理，資料不齊或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還。
- (三)甄選資料經審查合格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參加面試人員名單將於4月7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雲林縣斗南高級中學 <https://dnsh.ylc.edu.tw/>)

五、面試甄選時間、地點：

- (一)面試時間：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 (二)面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 (三)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人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備取人員依書面審查及面試總成績序列候用。
 - (三)本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電話通知錄取者，請依通知事項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視為放棄，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不得異議。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四)錄取人員一經通知，應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取得檢查報告表後繳交至勞動契約雇主)。
- 七、督考評核：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參、其他：

-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予以解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五)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五)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接獲遴用通知，未能依時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學校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及實際執行需求適時修訂之。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性別		黏貼 2 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處					
e-mail					
現職		職稱			
最高學歷		科系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切結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人簽章：	
繳附證件 (依序)	1	報名表及簡歷表各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5	切結書及值勤同意書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工作經驗					
簡要自述					

說明：為使面試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 份（本表不縛使用請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擔任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 年度第 1 次學務處創新人員，茲聲明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私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 年度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值班(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數額	33769	34434	35428	36306	37196	38178
級別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第 11 級	第 12 級
數額	39177	40170	41158	42146	43134	44122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
2. 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但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適當人選時，經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提高薪級。
3. 連續任職滿一年，且年終考列甲等，**得**予晉薪一級。
4.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得依學校原定之薪資，或於辦理年終考核後，改依本表之相當薪級核給，惟不低於原薪資。